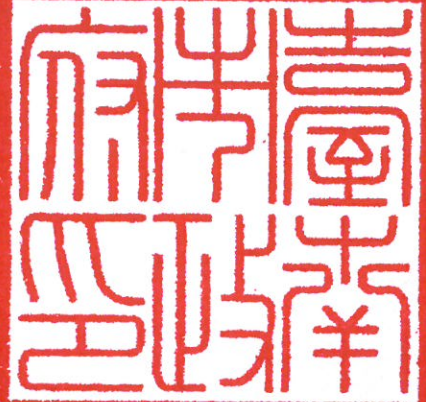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359248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一批



主旨：本府查扣違規籠具漁船漁具1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3月20日於本市南區喜樹外海距岸0.65浬海域，查獲違規籠具漁船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籠具60個、浮標旗2隻、鐵錨2支及繩索1網等漁具1批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69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扣留違規籠具 60 個、浮標旗 2 隻、鐵錨 2 支及繩索 1 網等
漁具 1 批

